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08650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之甄試入學，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委員之組成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招生系別及名額均依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職學校或綜合高中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招生甄試得採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其他方式，各項甄試規則明訂於簡章內。
- 第六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如有缺考、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本招生必要時得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錄取考生，分發分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報名日期、地點、手續、表件、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會依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八條 為遵守公平公正及保密之原則，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本招生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條 經費收支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

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三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2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